



##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减持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0967 证券简称：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：临2011-030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代码：600340，证券简称：ST 国祥）股票 15,800,494 股，占 ST 国祥总股本 6.795%。经公司 2011 年 6 月 15 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1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处置公司所持有的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》，授权公司经营层，出售公司所持有的 ST 国祥股票，出售价格不低于 7.50 元，半年之内出售数量不超过 6,000,000 股。

2011 年 7 月 7 日，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 ST 国祥 2,300,000 股，占 ST 国祥总股本的 0.99%。

截至 2011 年 7 月 8 日收盘，公司尚持有 ST 国祥 13,500,494 股，占 ST 国祥总股本的 5.81%，均为无限售流通股。2011 年 9 月 15 日，ST 国祥实施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，股份总数变为 587,946,540 股，公司所持 ST 国祥占 ST 国祥总股本的 2.30%。

#### 二、本次减持股份情况

2011 年 10 月 25 日，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 ST 国祥 3,700,000 股，占 ST 国祥总股本的 0.63%，减持均价为 17.54 元，本次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投资收益将增加公司本年度利润约 3386 万元。

### 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1. 截至 2011 年 10 月 26 日收盘，公司尚持有 ST 国祥 9,800,494 股，占 ST 国祥总股本的 1.67%，均为无限售流通股。

2. 公司董事会承诺：在出售 ST 国祥股票过程中，董事会将严格遵守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